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字詞具有下列意義：

「裁定人」	指	由計劃管理人提名並委任具有清算債權人申索裁定經驗的人員
「已承認申索」	指	計劃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申索，已由計劃管理人或裁定人（視情況而定）根據安排計劃予以承認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發佈的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計劃股份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任何時間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出極端情況公告的日子除外，且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有效，並且不會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停止生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申索」	指	本公司於申索記錄時間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已知或未知的、現在或將來的、確定的或或有的、已清算的或未清算的，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債務或責任、任何法規或成文法則下的任何責任、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合同、侵權或委託中的任何責任以及因賠償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而該等責任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對公司進行的強制清盤中予以證明

釋 義

「申索截止日期」	指	計劃管理人確定的日期，即計劃債權人向計劃管理人提交申索通知以供計劃審議的啟事發布之日起三(3)個月後。申索截止日期將在重組生效日後儘快確定。
「申索記錄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為本公司為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而指定確定計劃申索的時間。所有計劃申索均以申索記錄時間確定。本公司將有權於申索記錄時間後自行決定是否承認計劃申索的任何轉讓或轉移。為免生疑問，截至申索記錄時間，與計劃申索本金相對應的總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如有）將作為安排計劃中計劃申索的一部分，用於投票及計劃審議的目的，後者須經裁決。上述期間以外產生的其他應計利息均免除
「公司條例」	指	根據香港法律制定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已承諾債權人」	指	在同意費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同意重組支持函的計劃債權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釋 義

「同意費」	指	本公司將根據安排計劃條款向已於同意費限期或之前簽署並向本公司交付重組支持函原件的計劃債權人支付一筆一次性付款，金額相等於各已承認申索的未償還本金額（不包括任何應計或待計利息）的2.0%，每名計劃債權人的付款上限為100,000港元。同意費應在重組生效日期後60天或之前支付
「同意費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可根據安排計劃條款延長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法規或法律運作產生者除外）、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回租安排，涉及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包括任何協議
「排除申索」	指	優先申索、擔保申索、排除債權人及營運申索
「排除債權人」	指	本公司排除的相關債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GL」	指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及無擔保債權人孟廣寶先生全資擁有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連絡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任何關連的人士或公司，且「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據此解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金額」	指	安排計劃允許方案A的最高申索額為478百萬
「方案A」	指	方案A已承認申索計劃債權人可選擇的方案A，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I. A. 方案A」部分
「方案A已承認申索」	指	方案A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申索，該等申索已根據安排計劃取得計劃管理人或裁定人（視情況而定）的承認
「方案A債權人」	指	已選擇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
「方案B」	指	計劃債權人可選擇的方案B，詳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I. C. 方案B」部分
「方案B已承認申索」	指	方案B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申索，該等申索已根據安排計劃取得計劃管理人或裁定人（視情況而定）的承認
「方案B債權人」	指	已選擇方案B的計劃債權人

釋 義

「方案B解除金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 C. 方案B」小節中賦予的含義
「方案B剩餘本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 C. 方案B」小節中賦予的含義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政府機關或機構，或任何合資企業、協會或合夥企業、工會或雇員代表機構（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包括對該人士的繼承人和獲准受讓人的提述
「優先申索」	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65條，倘本公司根據清盤呈請清盤，則將優先於本公司一般無擔保債務支付的任何債務
「重組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F. 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小節中賦予的含義
「重組生效日」	指	安排計劃生效日期，即本公司於向計劃債權人（其中包括）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所有重組條件均已滿足的營業日（無論計劃債權人是否投票贊成安排計劃）
「重組支持函」	指	本公司與各已承諾債權人之間簽訂的重組支持函（不時修訂）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釋 義

「制裁令」	指	法院對安排計劃的批准或認可
「計劃」或「安排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和第673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擬議安排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溫曉陽先生 (Jacky Wan) 及蘇文俊先生 (Christopher So)，均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及個別行事，或其繼任者獲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款委任為計劃管理人
「計劃申索」	指	任何申索：(i) 並非優先申索（且若該申索僅部分為優先申索，則該人僅在該申索的非優先部分範圍內為計劃債權人）；(ii) 並非有擔保申索（若該申索僅部分為有擔保申索，則該人僅在該申索的無擔保部分範圍內為計劃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	指	除排除債權人外，任何有申索權的人
「計劃會議」	指	計劃債權人會議（及任何續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舉行，以計劃債權人審議並酌情批准的安排計劃
「計劃股份」	指	24,600,000股新股份，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截至重整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6%，將由本公司向已有效選擇計劃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
「計劃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1.00港元
「擔保申索」	指	受擔保權益擔保的申索

釋 義

「擔保債權人」	指	其申索受到擔保權益的保障之債權人（如申索僅部分是擔保申索，則該人僅在申索的無擔保部分（即在扣除擔保權益的價值後）視為計劃債權人）
「擔保權益」	指	任何種類的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記、其他產權負擔、質押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有擔保效果的協議或安排，包括有擔保債權人持有的任何上述收益或變現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根據安排計劃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附帶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HGL 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無息、無固定還款日期的股東貸款，其中人民幣197.6百萬元（或212.2百萬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根據安排計劃將發行的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投票截止日期」	指	提交投票申索通知及授權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即計劃會議召開日前三個(3)個營業日
「清盤呈請」	指	李福興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提出的清盤呈請(HCCW 395/2023)
「%」	指	百分比。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執行董事：

閔銳杰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若雷先生

丁興福先生

莫儀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4-2405室

致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簡介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通過安排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安排計劃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特別授權的決議案的資料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的通知。

亦請參閱本公司先前的公告,最新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及內容分別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建議實施安排計劃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李福興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指本公司未支付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所產生的按年利率6.5%計息的209,246.58港元的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提交的清盤呈請的聆訊(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修訂)已延期至HCMP 1173/2024中的批准申請作出裁定後的第一個星期一開庭,以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執行該計劃。

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最新未經審計中期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流動淨負債及綜合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7億元及人民幣67億元,本集團繼續錄得淨虧損(稅前)約人民幣4億元。

就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總負債和總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2億元和人民幣92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資產和總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億元和人民幣14億元,表明本公司現金流無力償債,資產負債表無力償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認為,恢復本公司財務狀況和最大限度地向債權人追償的最有效方法是通過計劃重組本公司債務,以換取其對本公司的各自申索的解除和免除。根據並受計劃條款的約束,一旦計劃生效,計劃申索將在重組生效日全部解除和消除;計劃債權人不得就其各自的計劃申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安排計劃不適用於排除申索。排除的申索不會在安排計劃下受到損害,並且任何擁有排除的申索的人均不得在其排除的申索範圍內對安排計劃進行投票。

安排計劃主要包括債務重組及配發計劃股份(根據方案A,詳見下文)。法院批准召開計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供計劃債權人審議及批准安排計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安排計劃已獲計劃債權人所需多數票批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劃債權人的未償還申索預計為690,000,000港元，包括因本公司兩項擔保負債而產生的申索，涉及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違約借款，估計與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違約借款有關的申索總額為355百萬港元。該等355百萬港元的擔保申索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隨後，根據計劃管理人在計劃會議上已承認的計劃申索，計劃債權人的申索金額為777.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上述兩項擔保負債的申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擔保的附屬公司違約借款有關的估計索賠總額為442.4百萬港元。為免生疑問，計劃申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943.2百萬元。安排計劃將重組公司賬面上的690百萬港元境外債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9億元為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相關附屬公司將予以豁免。約人民幣197.6百萬元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5.6百萬元為公司債券，均屬於已承認申索的範圍。安排計劃實施後，本公司可解除大部分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有擔保借款人民幣65,121,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278,000元有關的負債除外）。本集團剩餘的流動負債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過本集團印刷業務和貿易及物流業務的經營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房地產開發分部的抵押資產處置或執行來償還。

II. 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

根據擬議安排計劃，各計劃債權人可選擇以下兩種方案，即方案A及方案B：

A. 方案A

1. 現金償還

若計劃債權人選擇方案A，最高現金償還金額為62.1百萬港元，並將於重組生效日起60個月內分5期償還。

2. 計劃股份

除上述現金回收外，若計劃債權人選擇方案A，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起十二(12)個日曆月內，根據方案A債權人各自在計劃下的已承認債權金額，按比例向各方案A債權人分配計劃股份。為避免疑問，除現金償還金額6,210萬港元外，若達到最高金額，預計已承認債權的方案A債權人每承認約19.4港元的債權，將獲得1股計劃股份。除向各方案債權人分配計劃股份外（如上文第1段所述），額外的現金償還金額6,210萬港元將在重組生效日起60個月內，分5期指定分期向方案A債權人分配。

若未達到最高金額，現金償還金額及計劃股份將分別維持在6,210萬港元及2,460萬港元，並應按比例分配給所有根據方案A獲承認的申索。

本公司根據計劃將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為24,600,000股。任何計劃股份的零碎均不得轉讓、發行、配發或出售。如有需要，計劃股份數目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計劃管理員的計算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3. 方案A承認債權償還條款及條件的變更

除了向各方案A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外，方案A承認債權償還條款及條件自重組生效日起將作如下修改：

- (a) 利率將降至零；及
- (b) 該等方案A債權人償還方案A承認債權的到期日將自重組生效日起延至60個月之日，所有方案A債權人將分5期不等額分期償還，合共6,210萬港元；該等方案A債權人不得就其各自的計劃債權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函件

現金償還金額6,210萬港元及發行2,460萬股計劃股份，是本公司在其財務顧問的協助下，經過仔細考慮及分析集團印刷業務及貿易及物流業務未來五年的預期現金流後制定的。預計(i)隨著中國及海外市場經濟的逐步復蘇，以及(ii)本公司穩步恢復其正常經營活動並因此產生現金流，本集團將隨著產量的增加而恢復其創收能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預期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現金償還6,210萬港元提供資金。

B. 方案A 超額需求安排

如方案A需求超過最高金額，計劃管理人將按比例向選擇方案A的計劃債權人分配最高金額。超過最高金額的金額將自動分配給方案B。任何計劃債權人均無權對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然後，將根據方案A債權人的已承認債權金額按比例計算分配給每個方案A債權人的計劃股份數量。

在申索截止日期之前未表明偏好的計劃債權人，其全部已承認申索將自動分配給方案A。

C. 方案B

1. 解除方案B已承認申索的某些部分

如果計劃債權人選擇方案B，則在計劃生效後，方案B債權人根據計劃的所有原始已承認申索（「**方案B已解除金額**」）的30%將被解除和解除，公司沒有任何義務和／或責任向方案B債權人償還方案B已解除金額。

2. 方案B已承認申索償還條款和條件的變更

自重組生效日起，方案B債權人的已承認申索餘額將減少至計劃下方案B債權人所有原已承認申索的70%（「**方案B剩餘本金**」）。

董事會函件

- (a) 自重組生效日起，方案B 剩餘本金償還條款和條件如下：
- (i) 該等方案B 債權人的方案B 剩餘本金償還到期日將延期至重組生效日起第96個日曆月（即8周年）之日（「首個到期日」）。
- (ii) 在首個到期日或之前，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不時將到期日延長兩年。
- (iii) 自第一個到期日起，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方案B 剩餘本金。如果本公司選擇贖回，則贖回金額為方案B 剩餘本金的70%（相當於各自已承認申索的49%），作為對計劃下各自方案B 債權人所有已承認申索的全額和最終付款。為避免疑問，本公司有權全權決定贖回部分或全部方案B 剩餘本金，從而減少各自方案B 債權人的方案B 剩餘本金。只要各自方案B 債權人有任何未償還的方案B 剩餘本金，本公司將對每個方案B 債權人擁有此類權利。
- (iv) 各自期間的方案B 剩餘本金利率如下：

重組生效日起一年	年利率
第1年至第8年	0.5%
第9年至第10年	1.0%
第11年至第12年	1.5%
第13年至第14年	2.0%
	香港銀行同業 拆借利率
第15年及以後	加2.0%

- (v) 利息可由公司選擇以現金或實物支付。

董事會函件

- (vi) 對於重組生效日後前九十六個月(8年)期間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公司可在相關利息支付日前至少5個工作日向已選擇方案B的計劃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以實物支付利息(該利息,即「**PIK 利息**」)代替現金利息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如果公司選擇如此,該等**PIK 利息**應在重組生效日後的前九十六個月期間內,或從已支付或已按時提供現金利息或**PIK 利息**的最近利息支付日起,每年累計0.5%,減去以現金利息支付的百分點,通過增加方案B剩餘本金的本金金額

在該利息期間累計的該等**PIK 利息**金額,在該利息支付日支付。

D. 計劃債權人的反饋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計劃會議上,該計劃已獲得計劃債權人法定多數票的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布的公告。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債權人的最新反饋,HGL的全部已承認申索金額(人民幣197.6億元)已選擇方案B。

計劃債權人選擇方案的截止日期為申索截止日,該日期將在重組生效日後儘快確定。

E. 應向已承諾債權人支付同意費

除選擇方案A或方案B外,在計劃生效後,各計劃債權人必須:

- (a) 已正式簽署重組支持函,且本公司已在同意費截止日或之前收到重組支持函原件;
- (b) 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函的任何規定,除非未能遵守的情況可予補救,且已在本公司向各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後三個(3)個工作日內補救;

董事會函件

已承諾債權人有權獲得同意費，金額相當於相關已承諾債權人持有的計劃項下各自己承認申索本金的2.0%，但每個計劃債權人的上限為100,000港元。

任何同意費均不計息或無需支付利息，且同意費應在計劃生效後60天或之前支付給已承諾債權人。

F. 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

安排計劃將於重組生效日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該日為營業日，且僅在滿足以下不可豁免的條件（「**重組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超過50%的計劃債權人（估計計劃債權人申索價值至少75%）出席計劃會議並親自或通過代理投票贊成該計劃；
- (b) 法院批准安排計劃；
- (c) 批准令的正式文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批准授予特別授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原則上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相關方商定的條款並受任何商定上限的約束，全額支付所有顧問及其法律顧問的所有費用、成本和開支；以及
- (g) 截至重組生效日，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免除公司欠所欠的公司內部債務。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僅上述條件(a)已得到滿足。

G. 安排計劃的效力

安排計劃生效後，計劃債權人在投票截止日期或之前產生的申索將在重組生效日全部解除和消滅；計劃債權人不得就其各自的申索向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III. 根據計劃擬發行計劃股份的詳情

A. 計劃股份數目

根據計劃，公司將向方案A債權人配發和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將為24,600,000股新股份，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及(ii)假設已發行和配發最高數量的計劃股份，佔重組生效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6%（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向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特別授權。預期並無關連人士會選擇方案A，因此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發任何計劃股份。

B. 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

每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價為1.00港元。計劃股份發行價1.00港元是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的市場價當時制定初步計劃條款而釐定，相當於：

- (a) 較股票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44.9%；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44.9%；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溢價約41.6%；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虧損約人民幣6,350,809,000元（相當於約6,820,006,000港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61,543,075股計算，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虧損約為每股-110.4港元；
- (e) 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虧損約人民幣6,759,944,000元（相當於約7,258,828,000港元）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61,543,075股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虧損約為每股-117.9港元；
- (f)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代表溢價約13%，該溢價是根據理論攤薄價格約每股0.7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得出，並考慮到(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劃股份發行價乃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的市場價當時制定計劃的初步條款而釐定。由於根據計劃將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已確定（惟須在收到計劃債權人就計劃對價提出的索償通知後作出調整），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受上文所披露的進一步攤薄效應影響。

計劃股份將以實物股票形式由本公司以相關方案A債權人的名義發行，且在方案A債權人提供相關信息並執行股份申請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計劃管理員提出書面要求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之間可能以書面形式約定的其他日期）將所有實物股票轉交給計劃管理員。計劃管理人將儘快將所有已分配和發行的實物股票寄給方案A債權人，風險由債權人承擔。

C. 計劃股份的地位

計劃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D. 計劃股份上市申請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計劃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IV.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打算實施該計劃以確保公司的長期生存能力，同時為本公司和本集團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其債權人）實現回報最大化。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的目標是：(a) 為對本公司擁有無擔保申索的債權人提供合理的解決方案，使此類無擔保債權人獲得比本集團清算情況下可能獲得的任何回收更高的回收額；(b) 允許本公司通過發行計劃股份來償還債務，且無現金流出；(c) 允許公司繼續作為可行的持續經營企業運營。

實施該計劃後，公司的負債將得到緩解，這將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使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比清算情況更大的利益。

如安排計劃失敗，最有可能的結果是本公司將進入破產程序並被清算。如本公司破產清算，股東將沒法取得任何回報。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計劃股份構成該計劃的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認為，發行計劃股份將使公司能夠償還債務而不會產生現金流出。通過批准該計劃，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股東的狀況將比公司破產清算時更好。因為必須發行計劃股份才能實施該計劃。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的條款（包括發行計劃股份）是合理的，並且該計劃的實施對公司、其債權人和股東有利。必須發行計劃股份才能實施該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計劃股份是合理的，對公司、其債權人和股東整體有利。

法院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舉行聆訊，就本公司批准該計劃的申請作出裁定，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尋求駁回清盤呈請，且本公司認為，清盤呈請預計將於該計劃獲批准後適時駁回。

董事會函件

V. 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自起直至計劃股份發行完成日（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著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計劃股份）：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接著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已配發及發行最高數量的計劃股份）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包括計劃股份）	約佔%
HGL	44,450,619	72.20%	44,450,619	51.60%
孟先生	868,520	1.40%	868,520	1.00%
小計	45,319,139	73.60%	45,319,139	52.60%
方案A債權人（截至 本公告日期並非股東）	—	—	24,600,000	28.60%
公眾	16,223,936	26.40%	16,223,936	18.80%
合共	61,543,075	100%	86,143,075	100%

註：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以上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之用，安排計劃生效及計劃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以計劃債權人實際已承認申索數目為準。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所有方案A債權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本公司在完成計劃股份發行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如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重新遵守該要求。

VI. 過去十二個月的籌款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

VII. 各方資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印刷；及(ii)貿易及物流。

HGL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股東孟先生全資擁有，亦為計劃債權人。因此，HG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此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GL為本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因HGL已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及不計息的股東貸款。

除上文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其他計劃債權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任何計劃債權人為股東。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計HGL將選擇方案B。計劃生效後，30%的股東貸款（「HGL已解除金額」），即約59.28百萬元人民幣（或63.66百萬港元）將被解除及免除，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及／或責任向HGL償還上述股東貸款部分。

由於HG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GL已解除金額的解除將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收到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以解除HGL已解除金額的方式提供的財務援助：

- (a)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
- (b) 不以集團資產作抵押，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財務援助為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儘管HGL是計劃債權人，但HGL已表示將選擇方案B，因此不會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獲得的特別授權向HGL配發及發行任何計劃股份。因此，HGL對計劃股份的發行並無任何利益，而計劃股份的發行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I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表決決議。

鑒於本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中所述的原因，除HGL為計劃債權人之一及其密切聯繫人外，董事會認為，股東、其各自的連絡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無需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X.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根據公司細則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每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您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您都應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按照表格上印製的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寫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您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並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或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儘管如此，本公司承認HGL為計劃債權人之一，以及其密切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該計劃中擁有權益，則彼等毋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及的擬議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的所有決議。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內容符合《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亦無任何其他事項因遺漏而導致本通函或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警告

該計劃將涉及發行計劃股份，其條款細節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批准。根據安排計劃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並須遵守安排計劃的先決條件、股東、監管機構及高等法院的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此致，
代表董事會
閔銳杰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茲通知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8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知及以下決議案中使用的的大寫詞匯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普通決議

「即：

- (a) 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根據計劃向各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是對股東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的補充，且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b) 現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在需要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章)，而董事可能認為此等文件對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的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適宜，並同意任何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閔銳杰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30-136號

誠信大廈24樓2404-2405室

備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一份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你是否打算親自出席大會，你均須按照表格上印製的指示填寫、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寫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如願意），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委任人是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官員、律師或其他有權簽署該文書的人親筆簽署。如果代理文書由公司官員代表公司簽署，則應假定該官員已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理文書，而無需進一步證明這一事實，除非有相反情況。
6.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他／她獨自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一樣，但如果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第一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該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交付代理委託書並不妨礙公司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委託書應被視為撤銷。
9.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經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委任人是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官員、律師或其他有權簽署該文書的人親筆簽署。如果代理文書聲稱由公司官員代表公司簽署，則應假定該官員已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理文書，而無需進一步證明這一事實，除非有相反情況。
10. 凡有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時，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他／她獨自擁有該股份的投票權，但如果任何會議上有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則投出投票的較優先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予接受，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並且為此目的，較優先人士應按照聯名持有的股東名冊中的姓名排列順序決定。
11. 若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政府公布的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huajungroup.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